

证券代码：834599

证券简称：同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月1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叶磊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和公司高管薛晓强、杨建耀、安杰、杨鹏。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照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选举倪丽丽（主任委员，召

集人，独立董事)、戴一凡(委员，独立董事)、樊斌(委员，董事)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时，其委员资格自动丧失。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4 年 01 月 26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